



## 衛生福利部新聞稿

日期	113/03/21	單位	社會及家庭署	編號	
----	-----------	----	--------	----	--

### 中央地方共同攜手合作，避免憾事再次發生

行政院長陳建仁今(21)日聽取衛福部報告「出養童受虐事件辦理情形及策進作為」，衛福部表示，本案被虐童原本已經被接入社安網，卻仍發生憾事，顯見在制度設計規劃或落實執行上仍有待加強，將透過中央地方與民間攜手合作面對制度面及執行面之困境，一起解決，落實所提各項精進措施，避免類似悲劇再次發生。

衛福部提出「實務面」、「制度面」及「法制面」三面向之精進作為：

第一、「實務面」，加強地方社政主管機關之角色，包含對居家托育服務人員及媒合機構之監督，並建立地方政府複訪機制；完善媒合機構服務品質內控與督導機制，訪視報告應交督導審視並報地方主管機關、研商機構社工訪視頻率，並建立訪視應注意事項列表；強化保母督導管理機制，對於照顧家外安置兒童之居家托育人員，規範嚴謹之資格條件、教育訓練及訪視頻率、檢視篩選機制妥適性、強化教育訓練及完善督導考核機制，並研議較優薪資待遇；增進專業人員兒虐敏感度、辨識能力及專業知能。

第二、「制度面」，應由地方政府評估出養必要性及安排出養前之安置照顧服務；研商訪視頻率並訂定相關指引，強化保母全日托監督機制；出養兒少適用委託安置流程，相關經費由地方政府支應，如有不足，中央予以協助；加強社衛政合作，針對脆弱家庭未滿3歲子女、接受政府委託安置及出養兒童，由地方社政主管機關造冊予衛生主管機關，指定幼兒專責醫師，關注兒童發展及受照顧情形；檢討重大案件處理機制，以個案為中心之原則思考問題，非以機關內部分工思考。

第三、「法制面」，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，整合兒少保護與脆弱家庭通報機制，落實分級分類派案，儘速提供訪視、評估與服務；強化地方政府在收出養服務流程之權責與角色，對收養家庭提供支持服務，並強化兒少安置服務資源管理；制定兒童托育服務法，強化托育服務機構之管理、不當對待案件之處理機制、負責人及托育人員消極資格審查，及提高違法之托育人員及托育機構之處罰強度。

社會安全網絡中的家庭面臨議題多元複雜，非單一制度、服務體系就能解決，社工人員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；此次事件對社工人員造成衝擊，也影響民眾對專業之信任，中央與地方政府必須持續共同努力保障並協助社工，也請各網絡單位一起肯定與支持社工專業。

衛福部表示，將儘快邀集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討論執行細節，並完成相關行政流程，期使網絡更綿密，不漏接任何一位需要幫助的人民。

新聞資料詢問：張美美副署長 電話：02-26531815 手機：0975-020-273